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寅正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268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